

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

门诊楼二、三、四楼卫生间漏水 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

为进一步提升医院就医环境，合理优化就医空间，我院拟对门诊楼二、三、四楼卫生间漏水改造工程项目开展招标工作，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参与投标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门诊楼卫生间漏水改造工程项目

(二) 项目地址：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10号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门诊楼

(三) 项目内容：门诊楼二、三、四层卫生间局部改造，包含原有设施拆除、墙地面翻新、防水工程、给排水管道改造、电路改造、洁具安装、隔断安装、通风与照明安装、无障碍设施改造、五金配件安装、垃圾清运及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，工程达到安全、卫生、美观、实用标准。

(四) 工程量核心内容：原有隔墙、台阶、地面、洗手池、墙面砖拆除；防滑地砖、墙面砖铺设；陶粒回填、砌砖台阶、防水找平与保护层施工；合成高分子防水涂刷；蹲便器、水箱、PVC排水管、PE给水管、卫生间隔断等材料安装施工。（详细工程量见附件）

(五) 售后服务: 整体工程质保期2年, 质保期内质量问题需24小时内响应、48小时内到场维修, 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二、相关资质要求

(一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(二)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1.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(或以上)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(或以上)资质,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2.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(或以上)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,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(B类),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。

3. 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查询中,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4. 供应商须具备丰富防漏水工程经验。需提供近2年内(2024年1月至今)卫生间防水改造或防漏水工程的业绩证明,包括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。

三、报名方式

(一) 报名截止时间: 2026年4月14日17:30前。

(二) 地点: 南宁市邕宁区八尺江路75号(住院部总务科)。

(三)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,采购人将予以拒收。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本项目需踏勘现场,请提前联系,联系人: 闭老师,联系方式: 18477187899。

2.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提出询问和质疑,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。

3. 采购人可能对本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,敬请潜在供应商注意关注相关网站的公告。

附件: 南宁市邕宁区中医医院门诊楼卫生间工程量明细

